



灣仔區

無障礙調查計劃 報告書

2009 - 2010

主辦機構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贊助



灣仔區議會



灣仔區

無障礙調查計劃 報告書

2009 - 2010

主辦機構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社區共融工作小組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贊助



灣仔區議會

1	序	2	3	巡查匯報及建議	12		
2	簡介	11	3.1 灣仔區(北)	(告士打道以北一帶)	12	3.4 銅鑼灣區(北)	(軒尼詩道以北一帶)
	2.1 計劃背景	11		金紫荊廣場及海濱長廊	12		交通銀行大廈對出行人天橋
	2.2 目的	1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3		世貿中心
	2.3 調查方法	11		灣仔碼頭	14		銅鑼灣廣場2期
	基本理念			灣仔運動場	15		東角中心
	巡查小隊			港灣道體育館	16		崇光百貨
	巡查設施			海港中心	17		東角駅
	撰寫報告書			華潤大廈	17		金百利商場
				灣景中心	18		總統商場
				演藝學院	18		銅鑼灣地帶
				藝術中心	20		香港大廈
				稅務大樓	21		恆隆中心
				入境事務大樓	22		皇室堡
			3.2 灣仔區(中)	(告士打道以南及皇后大道東以北一帶)	24	3.5 銅鑼灣區(南)	(軒尼詩道以南一帶)
				灣仔警署	24		堅拿道巴士專用線
				駱克道	24		(堅拿道天橋底)
				駱克道市政大樓	24		時代廣場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26		時代廣場(UA戲院)
				軒尼詩道郵政局	27		利舞臺廣場
				修頓中心	28		利園
				灣仔電腦城	29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298電腦特區	29	3.6 跑馬地	
				李節街花園	30		香港大球場
				船街	30		黃泥涌道
				和昌大押	31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春園街、太原街	31		黃泥涌公共圖書館
				灣仔街市	32		黃泥涌體育館
				灣仔公園	33		禮頓山社區會堂
				伊利莎伯體育館	34	3.7 大坑	
			3.3 灣仔區(南)	(皇后大道東以南一帶)	35		大坑
				星街、永豐街	35		蓮花宮
				洪聖爺廟	36		中央圖書館
				合和中心	36	4 整體分析及改善建議	69
				QRE Plaza	38	5 總結	71
				胡忠大廈	39		
				灣仔郵政局	41	附錄：主要項目的設計標準	72
				石水渠街	41		
				石水渠街花園	41		
				藍屋	42		
				北帝廟	42		



序

只有在互相尊重，和諧共融的基礎上，社會才會有更好的發展，所以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區共融小組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作舉行「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旨在令市民對通用設計概念及無障礙設施的關注和認識，最終實現傷健共融，所有人都能平等參與各項社區活動。

本次調查計劃對灣仔區內六十多個主要的公、私營設施進行巡查，以檢視這些建築物的無障礙情況。巡查的主要範圍包括：目標建築無的進出口、梯級、升降機以及殘疾人士洗手間等。此外還與2005年的情況作對比，更重要的是提出具體改善無障礙設施的建議。促使區內主要的公、私營建築物無障礙工程的落實，好讓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可以自由享用各社區設施，參與各社區活動，以達致傷健一家的最終目的。



灣仔區議會主席
孫啓昌, BBS, MH, JP



序

灣仔區是個多元化社區，而多元化首重關愛，首重融和，讓所有人不論傷健、老弱或有特別需要者都能平等自由享用區內的活動和設施。灣仔區議會一直致力協助灣仔成為一個無障礙社區，早於2005年已進行「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今次再度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攜手，舉行「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調查範圍擴大，遍及區內超過60個主要的公、私營設施，仔細檢視建築物的進出口、梯級、大堂、停車場、自動扶手電梯、客貨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等設施，巨細無遺，並且提出具建設性兼切實可行的改善辦法，例如建議把金紫荊廣場及海濱長廊巴士站旁的殘疾人士洗手間獨立設在外面，方便不同性別的照顧者協助殘疾人士；又例如建議在商場、體育館及大廈的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讓長者或殘疾人士注意；此外，又建議增設視覺火警裝置，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等。凡此種種，均一心使灣仔成為真正的無障礙社區，我為此感到無比欣慰。

際此「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報告書2009-2010」發表之時，我希望灣仔區議會及區內人士能再接再厲，為實現灣仔無障礙社區繼續努力，體現傷健一家的至善精神。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陸綺華, JP

序

傷健携手 跨越障礙

鄭琴淵

回顧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具歷史意義的《世界人權宣言》，作為人類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宣言第一條開章明義地道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姐妹關係的精神相對待。”體驗“大同世界、人人共享的社會”。過去60年，宣言的宗旨在世界各國各地區得以充份發揮，被引伸適用於不同的社群，包括婦女、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等，在此基礎，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許多公約，就殘疾人士而言，有2006年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或稱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一向致力推動傷健共融活動，繼2005年發表的「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報告書後，再度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作。本計劃的重點是關注灣仔區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狀況，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通行無阻地進出物質環境；配合政府在制定和公佈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最低標準和通則，以質性調查方法透過殘疾義務巡查員及健全義務巡查員的實証取材，對灣仔區無障礙設施的改善程度作出評價和建議。

回顧香港政府已在1976年推出自願性質的守則，方便坐輪椅及行動不便人士進行活動，屋宇署先後發表《設計手冊：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1984》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並於2007年完成檢討1997年版本的設計手冊，發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

本計劃以屋宇署2008年的設計手冊為標準進行調查，比較2005年及2009年灣仔區內部份建築物無障礙的狀況。調查有重大的意義，藉着調查報告的出版，促進社會人士對通用設計概念和無障礙設施的認識；務求達到對殘疾人士不歧視、讓他(她)們充份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享有均等機會；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份；隨着人口的老化，有不少長者需要依靠輪椅代步，無障礙設施改善和增設，不但照顧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的需要，更能惠及長者、手推嬰兒車等使用人士。

調查報告的初稿已送到案頭，懷着興奮的心情與大家分享編者總結的重點：“我們比較了2005年及2009年灣仔區內部份建築物的無障礙狀況，發現不少建築物的設施已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儘使當中亦有不足之，但情況亦令人感到十分鼓舞。”雖然灣仔是個舊區，有60%以上的樓宇樓齡超過30年，相信在大家同心協力之下，一定會達到“傷健携手、跨越障礙”的目標。



鄭琴淵議員(左二)與巡查員合照

灣仔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鄭琴淵, BBS, MH



序

攜手共建無障礙社區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社區共融工作小組舉辦了多個活動，透過多元化的活動推動社區的和諧共融。為了推動社區建設的可持續發展，本年度的「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報告書」，除了評估區內不同建築物及通道的無障礙設施外，更就2005年的「灣仔區無障礙設施調查」作出跟進檢討，促使區內不同的持份者持續參與，讓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都可以自由享用不同的社區設施。

建設一個無障礙社區並不能單靠區議會的力量，在此要特別感謝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專業意見及協助，提升了此報告書的參考價值。我相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定能進一步令社會人士更加關注到無障礙設施的重要性。

就讓我們繼續攜手合作，將灣仔區締造成一個無障礙的共融社區。



灣仔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
李碧儀



序

李均頤

灣仔，不單充滿著新舊匯聚的氣息，更是行政、商業及居住共治一爐的地方。回顧灣仔近百年的變遷，變化之大，無不令人感到嘖嘖稱奇。事實上，灣仔長時期已是多個政府大樓、商場、會議展覽場地的落腳點，加上近年政府及商界在此區大刀濶斧推動市區重建及活化舊社區等項目，灣仔，已急不及待向公眾展示其在急速發展下新舊共融的獨特風貌，還有她無窮的活力、朝氣勃勃及對未來充滿期待的一面。

今日的灣仔，已成為全港其中一個最多人流路過的地區。以崇光百貨對出的過路處為例，每天便有幾十萬行人路經，密度之高，世界馳名。通往灣仔北會議展覽中心一帶的行人天橋，則每天都肩負起重任，輸送著成千上萬的人群，來往灣仔南北。在繁忙的灣仔區，人們熙來攘往，究竟本區的各项設施，無障礙化情況是否足夠？是優是劣？是否能方便傷殘人士到本區工作或休憩？為求達至傷健共融，推動平等概念，令更多傷殘人士能暢通無阻地行走灣仔，完善本區的無障礙設施及通道變得刻不容緩。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在推動傷健共融方面向來義不容辭，因此，順理成章推行了是次的灣仔社區無障礙設施調查計劃。

在是次研究計劃中，我們除了檢討灣仔區現有的政府、商場、旅遊景點的無障礙化設施是否足夠或有所改善外，亦有就附近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能配合無障礙化政策方向作出調查。我們相信，若能提升區內道路設施及運輸系統的無障礙設施化水平，必定能鼓勵更多傷健人士到灣仔工作及娛樂。在香港，一家大小飲茶、看戲、逛街，已是大部份香港人假日生活的指定動作。對於健全人士來說，到商場消費，沒有斜道、警告磚、引路徑、電梯內的突字按鈕等設施，問題不大，然而，對於殘疾人

(接下頁)

(承上頁)

士來說，沒有這些設施卻等同於拒絕他們進入，亦代表他們的生活與商場或其他的公共設施絕緣。幸好，經過政府、議員及社會人士就建築物無障礙化的大力提倡，加上有關法例的更新，近年地產商已在新落成或翻新的商場內，酌量加入無障礙措施。事實上，相較二零零六年灣仔區議會所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化研究，我們不難發現，近數年有不少區內的商業樓宇及公用設施增設無障礙設施及通道以方便傷殘人士使用。

我們不應因為無障礙設施化情況有所進步便沾沾自喜，要灣仔區內的商場和公共地方達至完全無障礙，仍然需要政府、商界、社會人士及市民攜手努力，共同推動。

透過本會推行的「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本人期望無論政府、議員、傷健人士或廣大市民，都能明瞭無障礙設施化的重要性，並期待在未來日子，攜手並進，為灣仔區共創傷健共融、平等和諧的氛圍。



李均頤議員(中)與巡查員巡查合和中心

灣仔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社區共融工作小組主席
李均頤



序

陳錦元

無障礙設施對殘疾人士是非常重要的，建築物和周邊不合標準的設施，將對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構成障礙。大廈門前一個小小的梯級便足以令輪椅使用者止步，無法進出該大廈，這無疑是剝奪殘疾人士平等在社區生活的權利。在先進文明的香港，這些情況其實是可以避免的，只是我們很多時不以為意。

灣仔區議會一直積極提倡建設灣仔成為一個無障礙社區。於2005年慷慨贊助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社會服務工作小組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辦的「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以了解區內不同建築物的無障礙化情況，並就未臻至完善的設施提出建議，確保殘疾、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均可平等自由享用區內設施。是次調查得到正面的評價，使到社會人士更加深刻認識無障礙環境對發展社區的重要性。

調查計劃至今已有數年，為檢討灣仔區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改善狀況，區議會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與本會再度合作，舉行「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繼續推動灣仔成為真正的無障礙社區。調查結果顯示，灣仔區內有不少公、私營建築物的情況較2005年有所進步，如在

(接下頁)

(承上頁)

建築物主要進出口加設斜道、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等，都為區內生活的殘疾人士，及有關人士；如長者，孕婦等帶來方便。作為一位殘疾人士，我對於灣仔區議會的努力，極為欣賞。

《殘疾人權利公約》已在中國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希望是次灣仔區議會和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作的「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可推動政府加速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工作，透過社區人士和殘疾人士的共同參與和合作，能體現傷健一家的至善精神，締造社會和諧共融的環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

簡介

2.1 計劃背景

灣仔區包括灣仔、銅鑼灣、跑馬地及大坑，是香港較早期發展的區域。隨著經濟快速增長，區內興建及增闢了不少商業大廈及旅遊景點，加上區內設有各項大型設施和重要的政府辦公大樓，如會議展覽中心、體育場地、消閒娛樂場所、地方法院、稅務大樓和入境事務大樓等，因而成為香港商貿經濟和民生活動的主要集中點，故灣仔區內建築物的通道設計、設施配套等對區內外居民，以至遊客都極為重要。

為此，灣仔區區議會過去一直積極提倡建設灣仔成為一個無障礙社區，於2005年慷慨贊助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社會服務工作小組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辦「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以了解區內不同建築物的無障礙化情況，並就未臻至完善的設施提出建議，確保殘疾、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均可平等自由享用區內設施。

調查計劃至今已有數年，為檢討灣仔區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改善狀況，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區共融工作小組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再度合作，舉行「灣仔區無障礙調查計劃」，繼續推動灣仔成為真正的無障礙社區。

2.2 目的

- i) 比較2005年及2009年區內無障礙設施的改善狀況；
- ii) 檢視區內主要的建築物及通道設施，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促使灣仔區無障礙化工作的實行；
- iii) 促進社會大眾對通用設計概念及無障礙設施的認識及關注；
- iv) 藉着上述工作的推行，讓有特別需要人士可自由地享用各社區設施，實踐平等參與的理念；及
- v) 透過社區人士和殘疾人士的共同參與及合作，體現傷健一家的至善精神。

2.3 調查方法

基本理念

是項計劃乃屬質性調查，殘疾義務巡查員及健全義務巡查員組成多支巡查小隊，透過實地巡查、量度設施等，仔細了解區內各個主要建築物及通道路的無障礙化情況。是次計劃調查了區內包括商場、街市、警署、郵政局、圖書館、運動場、歷史古蹟等，涵蓋一般市民日常生活，以至消閒娛樂所需的設施。有關調查結果更會與2005年的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藉此了解灣仔區無障礙設施的改善程度。

是次調查是以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為標準，再配合通用設計的概念及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親身體會及感受，通過撰寫報告書的方式提出具建設性的改善建議。

巡查小隊

是次計劃，由多達150名殘疾義務巡查員及健全義務巡查員組成的多支巡查小隊，檢視區內無障礙設施的情況。義務巡查員須於巡查前出席工作坊，以了解是次計劃的理念及調查方式，並藉此認識有關無障礙設施的現行法例及相關標準。

巡查設施

巡查小隊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期間，由具豐富經驗的工作人員帶領下，檢視區內超過60個灣仔區內主要的公、私營設施。巡查小隊在每次巡查期間，就建築物的進出口、大堂、梯級、自動扶手電梯、客貨用升降機、停車場及殘疾人士洗手間等設施，進行仔細量度，藉此全面檢視該等建築物的無障礙情況，並為撰寫報告書提供真實而詳盡的資料數據。

撰寫報告書

根據實地調查所得到的資料以及巡查員的真實體會，把灣仔區內設施的無障礙化情況及改善建議撰寫成報告書，並分發予有關巡查建築物、相關政府部門、各區區議會、服務機構、社區組織及人士。除了讓有關機構/部門能改善相關設施外，並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對通用設計概念及無障礙設施的認識和關注。

巡查匯報及建議

3.1 灣仔區(北) (告士打道以北一帶)

金紫荊廣場及海濱長廊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斜道



1. 斜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闊度	✓	✓	---
扶手	✗	✗	部份斜道扶手過短，或只有一旁設有扶手，建議加長扶手及兩旁均設扶手。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部份斜道的頂部及底部欠缺警告條，建議所有斜道的頂部及底部均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2009年新巡查設施 梯級、殘疾人士洗手間、巴士站及 會議道過路處



1.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部份扶手粗度過粗，建議更換直徑32至50毫米的扶手，及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部份梯級的頂部及底部欠缺警告條，建議所有梯級的頂部及底部均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加強梯級防滑邊緣的對比色。



2. 殘疾人士洗手間(巴士站旁)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備註：殘疾人士洗手間分別設於男、女洗手間內，建議將殘疾人士洗手間獨立在外，方便不同性別的照顧者協助殘疾人士。

3. 巴士站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
輪椅使用者候車處	✓			---



4. 會議道過路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
警告條			✓	於下斜路邊石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過路發聲裝置	✓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大堂、自動扶手電梯及客用升降機

1. 進出口 (中環廣場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側門)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2. 大堂 (詢問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觸摸地圖	✗	✓	---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
引路徑	✗	✓	---

3.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4.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於進出口處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增設作回應用的指示燈，並在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亮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2009年新巡查設施 殘疾人士洗手間

1. 殘疾人士洗手間 (地下)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巡查匯報及建議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更換600毫米長的坐廁扶手。
坐廁			✓	更換厚度較薄的坐廁廁板，使坐廁高度降低至離地介乎380至450毫米高。
沖水掣	✓			---
洗手盆			✓	洗手盆頂部降低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裝置，讓聽障人士得悉火警發生。



2. 殘疾人士洗手間 (1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擴展洗手間面積至最少1,500 x 1,750毫米。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1. 門外側增設1條32至40毫米直徑的扶手，且設於離門板最少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高。 2. 更換600毫米長的坐廁扶手，且安裝於離地725至750毫米高。
坐廁			✓	更換厚度較薄的坐廁廁板，使坐廁高度降低至離地介乎380至450毫米高。
沖水掣	✓			---
洗手盆			✓	洗手盆頂部降低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裝置，讓聽障人士得悉火警發生。



灣仔碼頭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巴士站



1. 巴士站 (灣仔碼頭巴士總站)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	---
候車處	✓	✓	---

2009 年新巡查設施 天橋及售票處

1. 天橋 (海港中心連接往灣仔碼頭)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
梯級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2. 售票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引路徑及警告磚	✓			---

入閘通道	✓			---
自動售票機		✓		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但建議增設點字協助視障人士。

灣仔運動場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梯級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杜老誌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
梯級	✓			---

備註：新鴻基中心天橋斜道通往運動場，輪椅使用者需要從地面橫過杜老誌道。建議增設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利用灣仔港鐵站的天橋系統前往運動場。

2. 梯級 (前往觀眾席)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備註：只有梯級通往看台，建議於看台下增設輪椅觀眾席。

3. 梯級 (觀眾席)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更換末端設有300毫米作地平線式伸展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梯級增設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連浴室)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
緊急叫喚鐘		✓		於緊急叫喚鐘旁增設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備註：殘疾人士洗手間分別設於男、女洗手間內，各有2格，其中一格設有沐浴設備。建議將殘疾人士洗手間獨立在外，方便不同性別的照顧者協助殘疾人士。此外，洗手間內光線較暗，建議加強照明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港灣道體育館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通道、觀眾席、梯級、殘疾人士洗手間、詢問處及客用升降機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只有一旁設有扶手，建議斜道兩旁均設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末端設地平線式伸展300毫米的扶手，且安裝於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大門闊度	✓			---

2.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3. 觀眾席

項目	☺	☹	☹	改善建議
輪椅觀眾席		✓		沒有指定的輪椅觀眾席，輪椅使用者只能在2樓通道上觀看。
通道	✓			---
梯級	✓			---

4. 梯級 (通往乒乓球球室)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加強梯級防滑突緣的對比色。

備註：通往乒乓球球室的通道只有梯級，輪椅使用者不能到達。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擴大洗手間內部面積至1,500 x 1,750毫米。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更換750毫米長的摺合扶手。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於緊急叫喚鐘旁增設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6. 詢問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	✓			---
觸摸地圖			✓	增設連接引路徑的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主要設施位置。
電感圈輔聽系統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協助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進出口及詢問處等設施。

7. 客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海港中心

2009年新巡查設施 客用升降機及梯級



1. 客用升降機

- 升降機前有梯級，並有鐵柱攔阻，輪椅使用者不能使用。建議移除鐵柱，並增設1:12傾斜度及超過1,050毫米闊的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2.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梯級增設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華潤大廈

2009年新巡查設施 客用升降機及通道

1. 客用升降機 (商場大堂)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 巡查匯報及建議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於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高。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備註：2樓客用升降機大堂前有梯級，輪椅使用者不能進入，建議增設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



2.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扶手			✓	於通道兩旁增設32至50毫米直徑，及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的扶手。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方便聽障人士。

灣景中心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



1.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扶手			✓	於通道兩旁增設32至50毫米直徑，及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的扶手。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2. 其它設施

灣景中心地下的商店及銀行門前大部分有梯級，建議仿效其中一間超級市場增設輪椅升降台，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入。

演藝學院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大堂、通道、梯級、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備註：進出口其中一扇門為自動門，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入。



2. 大堂(售票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增設750毫米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觸摸地圖	✗	✗	增設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各設施的位置所在。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協助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連接進出口、售票處、升降機及洗手間等設施。

3. 通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闊度	✓	✓	---
扶手	✗	✗	增設直徑32至50毫米，離地850至950毫米的扶手。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4.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更換直徑32至50毫米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警告條，方便視障人士。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加強梯級防滑突緣的對比色。



5. 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6.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於洗手間門外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並安裝於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高的扶手。
坐廁	✓	✓	---
沖水掣	✗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2009年新巡查設施 觀眾席

1. 觀眾席

項目	😊	😐	☹️	改善建議
輪椅座位		✓		輪椅座位較狹窄，觀眾視線可能受阻。建議擴闊輪椅座位。



通道		✓		通道較狹窄，建議擴闊通道。
梯級	✓			---

藝術中心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大堂、通道、梯級、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2. 大堂 (售票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設凹位放置手扶；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觸摸地圖	×	×	增設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各設施的位置所在。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協助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連接進出口、售票處、升降機及洗手間等設施。

3. 通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闊度	✓	✓	---
扶手	---	×	增設直徑32至50毫米的扶手，且設於離地850至950毫米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4.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更換末端設有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警告條，方便視障人士。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加強梯級防滑突緣的對比色。



5.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加發聲系統音量。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增加發光視覺指示器的光亮度，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6.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
緊急叫喚鐘	✗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備註：殘疾人士洗手間鏡面為落地鏡面。

7. 其他無障礙設施

藝術中心內有部份展品設有錄音導賞服務，方便視障人士了解展品內容。

稅務大樓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梯級、大堂、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
大門闊度	✓			---

2.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於梯級兩旁各設扶手，每旁扶手分別設於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且離牆30至50毫米，其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增設具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3. 大堂(詢問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	✓			---
觸摸地圖			✓	增設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各設施的位置所在。
電感圈輔聽系統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協助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	✓			---

4. 客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大堂至升降機。

☰ 巡查匯報及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38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降低坐廁高度至離地介乎380至450毫米高。
沖水掣	✓			---
洗手盆			✓	洗手盆頂部降低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備註：巡查當日洗手間內放滿雜物。

入境事務大樓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地下大堂、梯級、自動扶手電梯、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2. 地下大堂 (詢問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
觸摸地圖	✗	✗	增設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各設施的位置所在。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
引路徑	✓	✓	---

3. 梯級 (由地下大堂通往2樓的樓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4.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	---

5.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備註：客用升降機沒有連接2樓，如輪椅使用者要前往2樓，需要職員協助下使用職員升降機。

6. 殘疾人士洗手間 (3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擴展洗手間面積至最少1,500 x 1,750毫米。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沖水掣	✗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洗手盆頂部降低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於緊急叫喚鐘旁增設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2009年新巡查設施 入境事務處2樓大堂

1. 入境事務處2樓大堂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高度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至櫃檯。

3.2 灣仔區(中) (告士打道至皇后中道東一帶)

灣仔警署 (將於2010年年中遷往軍器廠街警察總部內)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及報案室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
大門闊度	✓			---

備註：正門進出口只有梯級，但設有對講機及指示，供輪椅使用者聯絡職員協助從側門進入。



2. 報案室(詢問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		✓		桌面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但建議增設凹位放置手杖，並於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電感圈輔聽系統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
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報案室至進出口。

駱克道

2009年新巡查設施 下斜路邊石



1. 下斜路邊石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駱克道一帶雖然設有下斜路邊石，但部份下斜路邊石石級較高，應降低下斜路邊石高度至離馬路不多於15毫米。
警告條			✓	駱克道及軍器廠街交界其中一條警告條上裝有交通燈柱，應移除交通燈柱，確保警告條暢通無阻。

備註：駱克道一帶商舖大多設有高地臺，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建議各商舖增設1比12傾斜度的斜道或下斜路邊石，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駱克道市政大樓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地下大門、地下大堂、梯級、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地下大門(軒尼詩道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大門闊度	✓	✓	---

2. 地下大堂(詢問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增設750毫米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觸摸地圖	✗	✗	增設連接引路徑的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主要設施位置。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協助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通往出入口及升降機)	✓	✓	---



3.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4.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5. 殘疾人士洗手間(室內體育館)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沖水掣	✓	✗	沖水掣設於內側，建議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梯級、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梯級 (軒尼詩道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更換末端設有300毫米作地平線式伸展的扶手，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2. 客用升降機 (只可往2樓熟食中心)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3.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
緊急叫喚鐘	✓	✗	於緊急叫喚鐘旁增設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2009 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及貨用升降機



1.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2. 貨用升降機 (可通往街市各層)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以話音報讀將到達的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於升降機外按鈕增設點字。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增設作回應的指示燈；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亮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軒尼詩道郵政局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服務櫃位及梯級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改善合乎1比12傾斜度，1,050毫米闊的斜道。
大門闊度	✗	✓	---



2. 服務櫃位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
引路徑	✓	✓	---



3.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斜道兩旁增設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最少300毫米的扶手，且安裝於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

1.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修頓中心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大堂及客用升降機

1. 進出口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備註：正門入口欠缺斜道及升降機，輪椅使用者需使用設於後門的貨用升降機進入修頓中心。

2. 大堂 (詢問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高度	✗	✓	桌面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但建議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3.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發聲系統音量較細，建議增大發聲系統音量。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2009 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及貨用升降機



1. 通道 (斜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度、闊度	✓			---
扶手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2. 貨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灣仔電腦城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梯級及貨用升降機



1. 梯級 (軒尼詩道入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增設32至50毫米直徑的扶手，且安裝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備註：輪椅使用者可從修頓中心旁斜道前往灣仔電腦城。

2. 貨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備註：輪椅使用者需使用位於修頓中心旁的貨用升降機進入電腦城，但位置非常隱蔽，建議有關方面於進出口處加強指示或提供求助電話。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



1.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通道較窄，建議有關方面加強管理，防止商戶將貨物阻塞通道。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298 電腦特區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梯級及客用升降機



1.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改建合乎1比12傾斜度的斜道。

2. 梯級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更換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3.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連接其他設施。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按鈕離地少於900毫米，建議內外按鈕的高度介乎離地900至1,200毫米。
緊急警號按鈕	✗	✗	增設可觸覺的鐘形緊急警告按鈕。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增設作回應用的指示燈；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備註：298電腦特區殘疾人士洗手間改裝至職員休息室，要求物業管理公司還原有關用途。

李節街花園

2009年新巡查設施 斜道及梯級



1. 斜道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扶手			✓	斜道兩旁增設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最少300毫米的扶手，且安裝於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斜道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2.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梯級兩旁增設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最少300毫米的扶手，且安裝於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加強梯級防滑邊緣的對比色。

船街

2009年新巡查設施 梯級

1.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擴闊梯級至最少225毫米闊，及降低梯級高度至不超過175毫米高。
梯級扶手			✓	於梯級兩旁增設32至50毫米直徑及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的扶手，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增設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

備註：船街一帶現正進行重建項目，建議有關方面可在重建之時加入更多無障礙通道的概念，方便區內居民。

和昌大押

2009年新巡查設施 客用升降機、通道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客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2. 通道(天台花園)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通道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3. 殘疾人士洗手間(位於2樓餐廳)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殘疾人士洗手間門外的指示牌為「女洗手間」，應更改為清晰的「殘疾人士洗手間」指示牌。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將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於緊急叫喚鐘旁增設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春園街、太原街

2009年新巡查設施 下斜路邊石

1. 下斜路邊石(春園街、太原街)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於太原街近莊士敦道一帶增設斜度1比10的下斜路邊石。



警告條			✓	於下斜路邊石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	--	--	---	---------------------------

備註：街道兩旁通道狹窄，加上檔攤擺放的貨物眾多，令輪椅使用者較難行走，建議有關方面加強管理，保持通道暢通。

灣仔街市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通道、梯級、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
大門闊度	✓			---



2.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扶手 (附有凸字方向牌方便視障人士)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3.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4. 客用升降機 (近灣仔道入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只有升降機外的按鈕設有點字，建議升降機內按鈕增設點字及15毫米高可觸及記號。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設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標誌及引路徑	✓			---

備註：街市內有另一部升降機往2樓，但巡查期間仍未啟用。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沖水掣設於內側，建議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備註：灣仔街市一帶缺乏下斜路邊石，建議增設1比10斜度的下斜路邊石。

灣仔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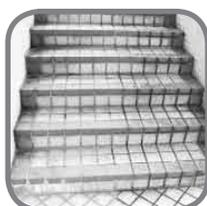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梯級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通道 (斜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扶手		✓		只有一旁設有扶手，建議斜道兩旁均設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最少300毫米的扶手，且安裝於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2.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更換末端作地平式伸展最少300毫米的梯級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增加具對比色的梯級防滑邊緣。

3.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洗手盆	✓			---
鏡面			✓	鏡面調較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沖水掣	✓			---
洗手盆水龍頭	✓			---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4. 其他設施

公園內有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低位飲水機。

伊利沙伯體育館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大堂、梯級、客用升降機、殘疾人士洗手間及觀眾席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備註：進出口其中一扇門為自動門，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入。



2. 大堂 (詢問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桌面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在詢問處，但建議增設凹位放置手杖。
觸摸地圖	✗	✓	---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
引路徑	✓	✓	---



3. 大堂 (城市電腦售票網售票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桌面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在詢問處，但建議增設凹位放置手杖。
觸摸地圖	✗	✓	---



4.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只有一旁設有扶手，建議梯級兩邊均設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最少300毫米的扶手，且安裝於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加強梯級防滑突緣的對比色。

5.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升降機門較窄，而升降機則位於門後，輪椅使用者較難自行推門進入，建議將門拆去，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備註：升降機通往地下正門入口、2樓入場位置、3樓及5樓觀眾席。



6. 殘疾人士洗手間(地下)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坐廁及扶手	✗	✗	設坐廁於離安裝固定扶手的牆450毫米，並改裝摺合扶手至離坐廁中心點350毫米，且離地725至750毫米高，讓殘疾人士使用扶手。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7. 觀眾席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輪椅座位	✗	✓	---
通道	---	✓	---
梯級	---	✗	在進出口及席上的梯級增建扶手，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

1. 通道(斜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3.3 灣仔區(南)(皇后大道東以南一帶)

星街、永豐街

2009年新巡查設施 下斜路邊石



1. 下斜路邊石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星街、永豐街一帶缺乏下斜路邊石，建議增設1比10斜度的下斜路邊石，並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備註：星街、永豐街一帶的行人路多以石級組成，輪椅使用者只可在行車路上行走。



洪聖爺廟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進出口只有梯級，令輪椅使用者不能進入，建議做法九龍寨城公園，增設組合式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備註：由於洪聖爺廟歷史悠久，為了保存現有古蹟，故建議增設組合式斜道。

合和中心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大堂、通道、自動扶手電梯、客用升降機及停車場

1. 通往堅尼地道進出口(17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2. 進出口(地下)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3. 大堂(詢問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
觸摸地圖	---	✗	增設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各設施的位置所在。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方便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	---	✓	---

4. 通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闊度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5.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設對比色	✓	✗	於梯級邊緣增設對比色。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6. 客用升降機(3號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於升降機外增設發聲系統，上升時響一次，下降時響兩次，協助視障人士上落。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降低內外按鈕的高度至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7. 停車場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殘疾人士專用停車位	✓	✓	---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客用升降機、觀光升降機、內部設施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通往QRE Plaza天橋進出口（3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進出口闊度	✓			---

備註：進出口為平地，方便行動不便進出。

2. 客用升降機（25號升降機，位於地下的超級市場內，由地下至8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於升降機外增設發聲系統，上升時響一次，下降時響兩次，協助視障人士上落。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3. 觀光升降機（17樓直達56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4. 內部設施（7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1. 於斜道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2. 更換末端設有300毫米作地平線式伸展的扶手，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巡查匯報及建議



梯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2. 更換末端設有300毫米作地平線式伸展的扶手，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	--	--	---	--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2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設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降低摺合扶手高度至離地介乎725至750毫米高。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降低洗手盆高度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使用。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QRE Plaza

2009年新巡查設施 自動扶手電梯、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設對比色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2. 客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於升降機外增設發聲系統，上升時響一次，下降時響兩次，協助視障人士上落。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3. 殘疾人士洗手間 (地下)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於門外側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高的扶手。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將緊急叫喚鐘改為突出的按鈕，方便手部活動能力較弱的人士使用。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2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降低摺合扶手高度至離地介乎725至750毫米高，並於門外側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的扶手。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將緊急叫喚鐘改為突出的按鈕，方便手部活動能力較差人士使用。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胡忠大廈

2009年新巡查設施 梯級、自動扶手電梯、貨用升降機、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更換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增設具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2.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3. 貨用升降機 (連接地下至各樓層)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增設可觸覺的鐘形緊急警號按鈕。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4. 客用升降機 (連接2樓至各樓層)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備註：客用升降機並沒有連接地下，輪椅使用者如由地下進入胡忠大廈，需經由地下管理處貨用升降機前往各樓層。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地下)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在當眼處增設清晰標誌指示殘疾人士洗手間位置。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門內側欠缺扶手，建議增設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600毫米長的扶手，並設於離門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洗手盆頂部降低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灣仔郵政局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服務櫃位及其他設施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斜道只有一旁設扶手，斜道兩旁均需設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且離牆30至50毫米，其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並設有凸字方向標誌。
大門闊度	✓			---

2. 服務櫃位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並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大門至服務櫃檯。

3. 其它設施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郵箱入口高度		✓		降低郵箱入口高度為1,050毫米高，方便不同人士使用。
郵票機高度		✓		降低郵票機入幣處高度為1,050毫米高，方便不同人士使用。

石水渠街

2009年新巡查設施 下斜路邊石



1. 下斜路邊石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增設斜度1比10的下斜路邊石。
警告條		✓		部分警告條少於600毫米闊，並且被修車房的車輛阻擋，建議在下斜路邊石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而有關方面亦需要加強管理，確保道路暢通無阻。

備註：石水渠街有不少修車房，車輛阻塞行人路，輪椅使用者需行走車路，建議有關方面加強管理，方便區內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石水渠街花園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及梯級



1. 通道 (斜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扶手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斜道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 巡查匯報及建議



2.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更換末端作地平式線伸展最少300毫米的扶手，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增加具對比色的梯級防滑邊緣。

藍屋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進出口只有梯級，建議增設斜道方便行動不便人士。
大門闊度	✓			---

北帝廟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及梯級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做法九龍寨城公園，增設組合式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2.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梯級兩旁增設32至50毫米直徑及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的扶手，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增設對比色的梯級防滑突緣。

備註：北帝廟與旁邊的石水渠街花園有接鄰地方，建議將接鄰位置打通，方便輪椅使用者利用花園的斜道到達北帝廟進出口。

3.4 銅鑼灣(北) (軒尼詩道以北一帶)

交通銀行大廈對出行人天橋

2009年新巡查設施 梯級及下斜路邊石



1.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首級梯級豎板高度超過175毫米，應增加一級，以降低梯級豎板高度至少於175毫米。



梯級扶手		✓		更換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梯級對比色的防滑突緣不明顯，建議加強對比色。

備註：天橋欠缺斜道及升降機，建議增建斜道及升降機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天橋。



2. 下斜路邊石 (交通銀行對出)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增設斜度1比10的下斜路邊石。
警告條			✓	於下斜路邊石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世貿中心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2樓)



1. 進出口 (告士打道方向)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2. 殘疾人士洗手間 (2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備註：2樓的兩個殘疾人士廁格分別設於男、女洗手間內，建議增設無分性別的殘疾人士洗手間，方便不同性別的照顧者協助殘疾人士。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貨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4樓)

1.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2. 貨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貨用升降機位置隱蔽，建議增加指示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備註：於地下的客用升降機只可通往5、6、8、10、12樓樓層，未能通往平台1至4樓的商店，輪椅使用者須使用位於停車場的貨用升降機到達商場各樓層。

3. 殘疾人士洗手間 (4樓)



項目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銅鑼灣廣場 2 期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梯級、自動扶手電梯、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後門)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梯級	×	×	梯級兩旁增設32至50毫米直徑，及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的扶手，且離牆至少30至50毫米，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備註：銅鑼灣廣場 2 期主要進出口只有扶手電梯連接地下大堂至 2 樓，輪椅使用者需要使用後門的電梯到達各樓層。



2. 梯級 (內部)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更換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3.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4.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16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1. 於門外側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的扶手； 2. 降低門內側扶手高度至離地750毫米。
坐廁	×	×	降低坐廁高度至離地介乎380至450毫米高。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降低洗手盆高度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備註：巡查當日發現位於6樓及10樓的殘疾人士洗手間被用作放置雜物，輪椅使用者無法使用該洗手間。

2009年新巡查設施 貨用升降機

1. 貨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增設可觸覺的鐘形緊急警告按鈕。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東角中心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2.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部份樓層的按鈕高度過高，建議內外按鈕設於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高。
緊急警號按鈕	✗	✗	增設可觸覺的鐘形緊急警告按鈕。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增設作回應用的指示燈；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3. 殘疾人士洗手間 (21 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在當眼處增設清晰標誌指示殘疾人士洗手間位置。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1. 於門內外側各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600毫米長的扶手，且安裝於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高； 2. 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600毫米長的扶手。
坐廁	✗	✗	降低坐廁高度至離地介乎380至450毫米。
洗手盆	✗	✗	降低洗手盆高度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沖水掣	✗	✗	改裝沖水掣為槓桿式，並沿水廁闊邊安裝。
洗手盆水龍頭	✓	✓	---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崇光百貨

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梯級、自動扶手電梯、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軒尼詩道與東角道交匯處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大門闊度	✓	✓	---

備註：進出口為平地，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2.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更換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備註：梯級對牆身的對比色不足，建議增加梯級對牆身的對比色。

3.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4.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部份樓層的按鈕高度過高，建議內外按鈕設於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高。
緊急警號按鈕	✗	✗	增設可觸覺的鐘形緊急警告按鈕。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增設作回應用的指示燈；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備註：崇光百貨升降機內有升降機服務員協助僱客前往各樓層。

5. 殘疾人士洗手間(6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降低坐廁高度至離地介乎380至450毫米。
洗手盆	✗	✗	降低洗手盆高度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鏡面	✗	✗	鏡面調較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沖水掣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緊急叫喚鐘	✗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東角駅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梯級、自動扶手電梯、貨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主要進出口只設有梯級，建議增設斜度為1比12，1,050毫米闊的斜道。

備註：主要進出口只設有梯級，輪椅使用者需使用後門的貨用升降機進入東角駅。

2.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於梯級兩旁增設32至50毫米直徑的扶手，且安裝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3.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備註：部份扶手電梯雖設有警告條，但闊度不足600毫米及被地氈覆蓋。

4. 貨用升降機(後門)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備註：1. 貨用升降機位置較為隱蔽，建議增設指示引領往升降機。

2. 地下通往貨用升降機的通道較為狹窄，輪椅使用者易生危險，建議擴闊該通道。



5. 殘疾人士洗手間(2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1. 於門外側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的扶手； 2. 降低門內側扶手至離地750毫米高； 3. 更換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750毫米長的摺合扶手，且安裝於離地介乎725至750毫米高。





坐廁			✓	降低坐廁高度至離地介乎380至450毫米。
洗手盆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沖水掣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水龍頭		✓		拆除接駁洗手盆水龍頭的膠喉，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緊急叫喚鐘		✓		移開覆蓋緊急叫喚鐘的雜物。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備註：1. 殘疾人士洗手間門被鎖上，且洗手間門外並沒有貼上管理處電話，有需要人士需要親身到管理處聯絡有關職員開啟洗手間門方可使用洗手間，建議開放殘疾人士洗手間，讓有需要人士能隨時使用。
2. 巡查當日洗手間內放滿雜物。

金百利商場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梯級、自動扶手電梯、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梯級扶手過粗，建議更換32至50毫米直徑的扶手，且安裝於離地850至950毫米高及離牆至少30至50毫米，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梯級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2.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
自動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3.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4. 殘疾人士洗手間(8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增設清晰標誌指示殘疾人士洗手間位置。

巡查匯報及建議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門外側欠缺扶手，建議門內側增設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離門不少於30毫米的扶手。
坐廁	✓	✓	---
洗手盆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沖水掣	×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水龍頭	✓	✓	---
緊急叫喚鐘	×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總統商場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及梯級



1.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進出口只設有梯級，應增設斜度為1比12，闊1,050毫米闊的斜道，供輪椅使用者使用。

2. 梯級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踏板闊度須劃一及每級最少225毫米闊。
梯級扶手	×	×	更換末端設有300毫米作地平線式伸展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銅鑼灣地帶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梯級、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主要進出口只有梯級，令輪椅使用者要利用香港大廈升降機方能進入商場，應增設斜道及扶手，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2. 梯級(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更換末端設有300毫米作地平線式伸展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3. 客用升降機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增設作回應用的指示燈；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備註：由於升降機前設有梯級，輪椅使用者無法從地下使用升降機前往各樓層，需要從香港大廈乘坐升降機前往3樓，再轉乘銅鑼灣地帶貨用升降機到達商場各樓層。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2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於門外側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高的扶手。
坐廁	✓	✓	---
沖水掣	✗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降低洗手盆高度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於緊急叫喚鐘旁增設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增設視覺火警系統，讓殘疾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備註：殘疾人士洗手間門被鎖上，需要聯絡商場職員開啟方可使用，建議開放殘疾人士洗手間，方便有需要人士隨時使用。

2009年新巡查設施 貨用升降機

1. 貨用升降機 (連接香港大廈)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升降機空間較少，建議擴闊升降機空間。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增設發光視覺指示器，方便聽障人士知悉樓層。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於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高。
緊急警號按鈕			✓	增設可觸覺的鐘形緊急警告按鈕。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增設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香港大廈

2009年新巡查設施 客用升降機

1. 客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升降機空間較少，建議擴闊升降機空間。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增設發光視覺指示器，方便聽障人士知悉樓層。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於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高。
緊急警號按鈕			✓	增設可觸覺的鐘形緊急警告按鈕。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增設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指示燈旁設中英文「燈閃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說明。
標誌及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恆隆中心

比較 2005年與 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梯級、自動扶手電梯、貨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於斜道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2. 梯級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於梯級兩旁增設扶手，每旁扶手設於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且離牆30至50毫米，其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增設具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備註：商場主要進出口欠缺客用升降機連接至各樓層，輪椅使用者需要使用後門貨用升降機到達其它樓層，建議商場於主要進出口增建客用升降機予有需要人士使用。



3.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在梯級邊緣增設對比色。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4. 貨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2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洗手間位置隱蔽，應在當眼處增設清晰標誌指示殘疾人士洗手間位置。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1. 坐廁旁只有1條扶手，應在坐廁旁應設2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600毫米長，且安裝於離牆不少於30毫米的扶手。 2. 門內外側欠缺扶手，門內外側亦應各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離門不少於30毫米的扶手。
坐廁	✓	✓	---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於緊急叫喚鐘旁增設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增設視覺火警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備註：在2次巡查中均發現洗手間門外豎立起「暫停使用」指示牌。如非必要，建議移走指示牌，讓殘疾人士可使用該洗手間。



皇室堡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大堂、貨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2. 大堂 (詢問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增設750毫米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且不少於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方便輪椅使用者停泊。
觸摸地圖	✗	✗	增設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各設施的位置所在。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方便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連接升降機及詢問處等設施。

3. 貨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貨用升降機位置隱蔽，建議增加指示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備註：由於商店樓層主要以自動扶手電梯連接，輪椅使用者須經過防煙門才能使用貨用升降前往各層。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入口層)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及客用升降機



1.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2. 客用升降機 (通往較高樓層)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加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增按鈕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3.5 銅鑼灣(南) (軒尼詩道以南一帶)

堅拿道巴士專用線 (堅拿道天橋底)

2009年新巡查設施 巴士站



1. 巴士站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
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巴士站至附近主要設施。
候車處			✓	於各巴士候車處增設輪椅使用者候車區。

時代廣場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自動扶手電梯、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只有一旁設有扶手，建議斜道兩旁均設32至50毫米直徑，及離地850至950毫米高的扶手，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於末端設凸字方向標誌。



2. 自動扶手電梯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邊緣對比色	✓	✓	連接13樓至14樓的自動扶手電梯梯級邊緣欠缺對比色，建議梯級邊緣增設對比色。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於自動扶手電梯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發聲系統	✗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3. 客用升降機 (通往2樓至9樓購物層)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升降機內外按鈕應設於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高。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9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 巡查匯報及建議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1. 於門外側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600毫米長的扶手，且安裝於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 2. 更換600毫米長的門內側扶手，並安裝於離地750毫米高。
坐廁	✓	✓	---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降低洗手盆高度至離地不高於750毫米。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增設視覺火警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2009年新巡查設施 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客用升降機 (連接地面、10至13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聲響裝置供視障人士分辨上落。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升降機內外按鈕應設於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高。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2. 殘疾人士洗手間 (8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1. 於門外側增設1條直徑介乎32至40毫米，600毫米長的扶手，且安裝於離門板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 2. 更換600毫米長的門內側扶手，並安裝於離地750毫米高； 3. 坐廁扶手其中一條長度不足600毫米，建議更換600毫米長的扶手； 4. 增設750毫米長的摺合扶手，且安裝於離地介乎725至750毫米高。
坐廁	✓			---
沖水掣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系統，讓聽障人士知悉火警發生。

時代廣場 (UA 戲院)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及梯級



1. 進出口 (售票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增設斜度為1比12，1,050毫米闊的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備註：售票處欠缺斜道，但設有輪椅升降枱供輪椅使用者使用。

2. 梯級 (售票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於梯級兩旁設直徑介乎32至50毫米的扶手，且安裝於離地850至950毫米高，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加強梯級防滑突緣的對比色



3. 其他設施

- 設有清晰標誌指引輪椅使用者從特別通道進入戲院。

利舞臺廣場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客用升降機、詢問處、通道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正門)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增設斜度為1比12，1,050毫米闊的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大門闊度	✓	✓	---

2.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備註：由於地面正門只有自動扶手電梯通往商店樓層，輪椅使用者需於地面利用側門的貨用升降機前往，於商店樓層轉乘客用升降機。

☰ 巡查匯報及建議



3. 詢問處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高度	✗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觸摸地圖	---	✗	增設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各設施的位置所在。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協助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連接升降機及詢問處等設施。

4. 通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闊度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在當眼處增設清晰標誌指示殘疾人士洗手間位置。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改裝坐廁闊邊的一條固定扶手為750毫米長的摺合扶手，並設於離地介乎725至750毫米高。
坐廁	✗	✓	---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利園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客用升降機、通道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
進出口闊度	✓			---

2. 客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增設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知悉樓層。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點字，方便視障人士。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3.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增設視覺火警訊號系統，方便聽障人士。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客用升降機、梯級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寶靈頓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進出口雖有斜道，但斜道前有一級，令輪椅使用者不能進入，應將梯級移平，並伸延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入。

備註：由於客用升降機只前往熟食中心，輪椅使用者需利用上落貨區的貨用升降機進入街市內，但該升降機經常被用作運載貨物，而且位置隱蔽，欠缺指示，建議增加標誌引領往升降機。



2.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3. 梯級 (位於地庫貨用升降機附近)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梯級扶手	✗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應將梯級底部與貨用升降機兩組警告磚分別清楚，以免令視障人士混淆。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洗手盆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沖水掣	✗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水龍頭	✓	✓	---
緊急叫喚鐘	✗	✗	於緊急叫喚鐘旁增設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2009年新巡查設施 貨用升降機、通道及梯級 (連接兩翼的天橋)

1. 貨用升降機 (前往街市)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2.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通道被貨物阻塞，通道較狹窄，地面濕滑，應加強管理，防止通道阻塞。
扶手			✓	增設32至50毫米直徑的扶手，且安裝離地介乎850至950毫米高，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並設凸字方向標誌。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3. 梯級 (連接兩翼的天橋)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將梯級擴闊至最少225毫米闊，不超過175毫米高。
梯級扶手		✓		更換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以方便行動不便人士。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於梯級頂部及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備註：天橋兩端均有梯級，輪椅使用者不能橫過天橋，建議將部份梯級改為斜道，方便行動不便人士及長者。

3.6 跑馬地

香港大球場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通道、觀眾席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梯級)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加強梯級防滑突緣的對比色。

2. 進出口 (斜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扶手	✓			---
警告條	✓			---

備註：斜道進出口的位置較為隱蔽，建議增加指示，方便輪椅使用者知悉所在位置。

3.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4. 觀眾席



項目	☺	☹	☹	改善建議
輪椅座位	✓			---
通道	✓			---
梯級	✓			---

備註：觀眾席進出口的召援鐘設有點字牌供視障人士求助。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 巡查匯報及建議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將近洗手盆的一條固定扶手改為750毫米長，且安裝於離地725至750毫米高的摺合扶手。
坐廁	✓			---
沖水掣		✓		改拉動式沖水掣為槓桿式沖水掣，並設於離地介乎600至1,050毫米高。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黃泥涌道

2009年新巡查設施 下斜路邊石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下斜路邊石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
警告條			✓	於下斜路邊石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2.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客用升降機、通道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2. 通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闊度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3.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沖水掣	✗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黃泥涌公共圖書館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通道、服務櫃檯、電子索書系統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
大門闊度	✓			---

2.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3. 服務櫃位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服務櫃位至進出口及升降機等設施。



4. 電子索書系統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改裝沖水掣至外側。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增設向下傾斜5度的鏡面，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增設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的緊急叫喚鐘。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黃泥涌體育館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梯級、客用升降機、殘疾人士洗手間及訂場處

1.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2. 梯級 (內部)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梯級扶手		✓		更換末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300毫米的扶手。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3. 客用升降機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移開覆蓋引路徑的消毒地氈。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發聲系統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緊急警號按鈕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有淋浴設備)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增設向下傾斜5度的鏡面，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浴椅	✓			---



5. 訂場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觸摸地圖			✓	增設連接引路徑的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主要設施位置。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訂場處至升降機及洗手間等設施。

備註：建議在壁球室的玻璃幕牆上貼上標貼，方便視障人士知悉玻璃牆位置。

禮頓山社區會堂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大堂、通道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
大門闊度	✓			---

2. 大堂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桌面			✓	增設750毫米高的低桌面，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觸摸地圖			✓	增設觸摸地圖，方便視障人士知悉各設施的位置所在。
電感圈輔聽系統			✓	增設電感圈輔聽系統方便助聽器使用者。
引路徑			✓	增設引路徑連接大堂至進出口及洗手間等設施。
電子顯示板方便聽障人士收取信息	✓			---





3. 通道 (通往舞台斜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扶手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4. 殘疾人士洗手間 (一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3.7 大坑

大坑

2009年新巡查設施 巴士總站、殘疾人士洗手間、天橋、過路處及下斜路邊石



1. 摩頓臺巴士總站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
候車處	✓			---

2. 殘疾人士洗手間 (摩頓臺巴士總站對出)



項目	☺	☹	☹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點字牌			✓	增設點字牌供視障人士知悉設施所在。
面積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坐廁	✓			---
沖水掣	✓			---
洗手盆	✓			---
洗手盆水龍頭	✓			---
鏡面		✓		鏡面調校至向下傾斜5度，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緊急叫喚鐘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備註：洗手間內光線不足，建議增加光線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3. 天橋 (摩頓台福德古廟旁)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及升降機			✓	增設斜道及升降機以方便附近居住的長者及輪椅使用者。
扶手		✓		於扶手末端增設凸字方向標誌。
梯級		✓		梯級增設對比色的防滑突緣，並在梯級底部及頂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警告條。

4. 銅鑼灣道過路處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
警告條	✓			---
過路發聲裝置	✓			---



5. 下斜路邊石 (銅鑼灣道，禮賢街至浣紗街一帶)

項目	☺	☹	☹	改善建議
下斜路邊石	✓			---
警告條	✓			---

蓮花宮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進出口



1. 進出口

項目	☺	☹	☹	改善建議
斜道		✓		進出口只有梯級，令輪椅使用者不能進入。建議做法九龍寨城公園，增設組合式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中央圖書館

比較2005年與2009年無障礙設施 進出口、大堂、梯級、客用升降機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1. 進出口 (大門)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斜道	✗	✓	---
大門闊度	✓	✓	---



2. 大堂 (借還書服務櫃位)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桌面	✓	✓	桌面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並於桌面設凹位放置手杖。但建議桌下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
觸摸地圖 (位於正門入口處)	✗	✓	---
電感圈輔聽系統	✓	✓	---
引路徑 (連接入口、服務櫃位及升降機)	✓	✓	---



3. 梯級 (正門外)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梯級闊度及高度	✓	✓	---

☰ 巡查匯報及建議

梯級扶手	✓	✓	---
扶手凸字方向標誌	✓	✓	---
頂部及底部警告條	✓	✓	---
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	✓	---

4. 客用升降機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標誌及引路徑	✓	✓	增設引路徑連接升降機至其他設施，如洗手間、服務櫃位等。
升降機門闊度及內部面積	✓	✓	---
發聲系統	✗	✓	---
發光視覺指示器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	✓	✓	---
升降機內外按鈕高度	✗	✗	將升降機內外按鈕設於離地介乎900至1,200毫米高。
緊急警號按鈕	✓	✓	---
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	✓	---



5. 殘疾人士洗手間(入口層)



項目	2005	2009	改善建議
在當眼處設清晰標誌	✓	✓	---
點字牌	✗	✓	---
面積	✓	✓	---
門內外、廁所內的扶手	✗	✓	---
坐廁	✗	✓	---
沖水掣	✓	✓	---
洗手盆	✓	✓	---
洗手盆水龍頭	✓	✓	---
鏡面	✗	✓	---
緊急叫喚鐘	✓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

2009年新巡查設施 通道



1. 通道

項目	☺	☹	☹	改善建議
闊度	✓			---
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			---

2. 其它設施

- ☛ 九樓設有專供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點字機及字體放大器。
- ☛ 館內設有可調較高度的桌子，方便輪椅使用者。



整體分析及建議

是次計劃是以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為標準，配合無障礙設施、通用設計的概念及殘疾人士在巡查時就該等設施的親身感受和意見，就2009年7月至2010年2期間在灣仔區的調查工作進行深入分析。這次計劃一共調查了灣仔區區內超過60個公私營設施，當中發現有關的街道、進出口、詢問處、升降機、殘疾人士洗手間及文化古蹟的無障礙情況較為不理想。有關分析如下：

1. 街道

由於灣仔區為較早發展的區域之一，故街道設計並未能乎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如部份過路口欠缺下斜路邊石，使輪椅使用者在橫過馬路時感到困難，甚至構成危險，又或是街道較為狹窄，令輪椅使用者無法通過。此外，亦有部份街道並沒有在下斜路邊石加上具對比色的警告條，未能顧及視障人士的安全。

建議：當局應劃一在所有行人路的兩旁增設下斜路邊石，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並為所有下斜路邊石增設具對比色的警告條，以確保視障人士的安全。另外，由於灣仔區部分舊區已列入重建項目計劃，故建議當局於重建工程時，須引入通用設計的概念，確保街道寬敞。

2. 進出口

a. 斜道

在巡查時發現，區內部份建築並沒有在主要的進出口為輪椅使用者提供可進出的通道。這些建築物的主要進出口設有較高的地臺，卻沒有提供斜道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令輪椅使用者往往需要繞到至後門，甚至無法進入該建築物。此外，有部份建物雖然設有斜道，但斜道兩旁並沒有設置合規格的扶手，或沒有於斜道底部及頂部設合乎標準的警告條，令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在進出這些建築物時遇到不必要的困難。

建議：應在該等建築物的進要進出口增設固定斜道或輪椅升降台讓輪椅使用者進出，不應與其他人士分開。此外，須改善現有斜道扶手及於斜道頂部和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b. 梯級

有部份建物的梯級並沒有設有標準的扶手，令行動不便的人士無法透過扶手借力，讓他們安全地進出建築物。另外，有些梯級的底部及頂部並沒有設合乎標準的警告條，無法保障視障人士的安全。

建議：有關部門或管理公司應儘早為其建築物的梯級設置合乎標準的扶手，並於梯級頂部和底部增設600毫米闊，且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3. 詢問處 / 服務櫃枱

不少公、私營建築物中設有詢問處或服務櫃枱供有需要人士查詢，可是當中大部份的詢問處或服務櫃枱均未能達至無障礙的標準。其中最主要的包括未有為輪椅使用者提供合乎標準高度的低桌面。而部份詢問處或服務櫃枱即使設有低桌面，卻沒有於桌面底下預留空間供輪椅停泊，使輪椅使用者與有關職員溝通時感到不便。

建議：應儘早改善上述詢問處及服務櫃枱的設計，於詢問處及服務櫃枱設不超過750毫米高的低桌面，桌下並設不低於680毫米高，及400至600毫米深的空間讓輪椅使用者易於停泊。此外，建議於桌面設凹位供有需要人士放置手杖。有關部門或管理公司亦宜於上述詢問處及服務櫃枱增設電感圈輔助系統供聽障人士使用。

4. 升降機

由於部份升降機的進出口並未有連接引路徑，令視障人士難以知悉升降機的位置。另外，有不少升降機的按鈕欠缺點字或凸字標誌，以及沒有發聲系統報讀到達樓層，亦令視障人士無法自行使用及操作升降機。

而灣仔區有部份舊式商廈，並未有裝設客用升降機連接主要的進出口（又或是升降機面積較少，輪椅使用者根本無法使用），輪椅使用者在進出這些舊式商廈時，往往需要另行繞道至後門乘搭貨用升降機至各樓層，變相與他人分隔。

建議：應儘快在建築物的主要進出口加設引路徑，連接至升降機，讓視障人士知悉有關設施所在。此外，有關部門或管理公司亦宜於升降機加設點字或凸字標誌，及發聲系統，讓視障人士也能自行使用及操作升降機。

另一方面，若舊式商廈需要進行重建或大型更新工程時，冀望有關方面能作出周全的考慮，加設連接主要進出口，並且合乎標準的客用升降機，讓輪椅使用者在進出這些商廈時無需與他人分隔。

5. 殘疾人士洗手間

在巡查時發現，部份建築物雖然在各層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但大部份殘疾人士洗手間的並未能完全合乎屋宇署所規定的標準，其中主要包括洗手間門內外側欠缺扶手、洗手間扶手及摺合扶手安裝高度不合乎標準、坐廁及洗手盆安裝高度過高、洗手間擺滿雜物等，均令殘疾人士洗手間變得名不符實，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如廁環境。

再且，有部份商場的殘疾人士洗手間的門被有關管理公司鎖上，有需要人士需要通知有關職員方能使用洗手間，令如廁者感到極為不便。

建議：有關部門或管理公司應儘快按照屋宇署的規定，改善殘疾人士洗手間內扶手、坐廁及洗手盆等設施；並且要加強管理，避免洗手間用作擺放雜物；而殘疾洗手間亦應能讓有需要人士自由進出，以確保殘疾人士洗手間能真正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6. 文化古蹟

在巡查歷史古蹟時，發現大部分的古蹟進出口只設有梯級，輪椅使用者根本無從進入有關古蹟內參觀，情況令人感到憂慮。若這些古蹟進行加建或改動，都可能破壞有關古蹟的歷史價值，故在加裝無障礙設施時存有一定的限制。

建議：仿倣九龍寨城公園，於歷史古蹟的進出口設置組合式的斜道，除了能保存有關歷史建築外，亦能讓輪椅使用者進內參觀，充份平衡古蹟保育與殘疾人士兩者的需要。

雖然上述指出了灣仔區內建築物的各項問題，但從報告書中亦不難發現，灣仔區內有不少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其實較2005年為進步。過去數年間，很多相關部門及管理公司都曾為其建築物進行更新工程時，亦特別為有需要人士加設無障礙設施。如公營機構方面，入境事務大樓的詢問處提供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低桌面、軒尼詩道郵政局的服務櫃位為聽障人士提供電感圈輔聽系統、駱克道市政大樓的升降機內外按鈕增設方便視障人士的點字等，為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提供便利。而私營機構方面，合和中心、皇室堡、銅鑼灣廣場二期等，都分別加設了不少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儘使當中仍有不足之處，但情況經已令人感到十分鼓舞。

事實上，不少有關部門或管理公司都願意為其建築物進行改善工程，可是由於他們對通用設計及無障礙設施的認知不足，以致他們為其建築物進行更新工程時，有關設施只能得到局部的改善，令改善工程事倍功半，未能達致預期的效果。因此，我們**建議當局應加強通用設計概念及無障礙設施的推廣**，讓有關部門或管理公司在進行改善工程時，能更加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為殘疾人士創造一個真正的無障礙社區。



總結

灣仔區是香港早期發展的區域之一，其設施及建築物中有不少已落成多年，由於早期社會對無障礙化建築及運輸概念甚為薄弱，以致大部分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肢體殘障、視障、聽障、長者、孕婦及小孩等均未能真正享用到各項民生設施。在這次調查中，我們比較了2005年及2009年灣仔區內部份建築物的無障礙狀況，發現不少建築物的設施已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儘管當中亦有不足之處，但情況亦令人感到十分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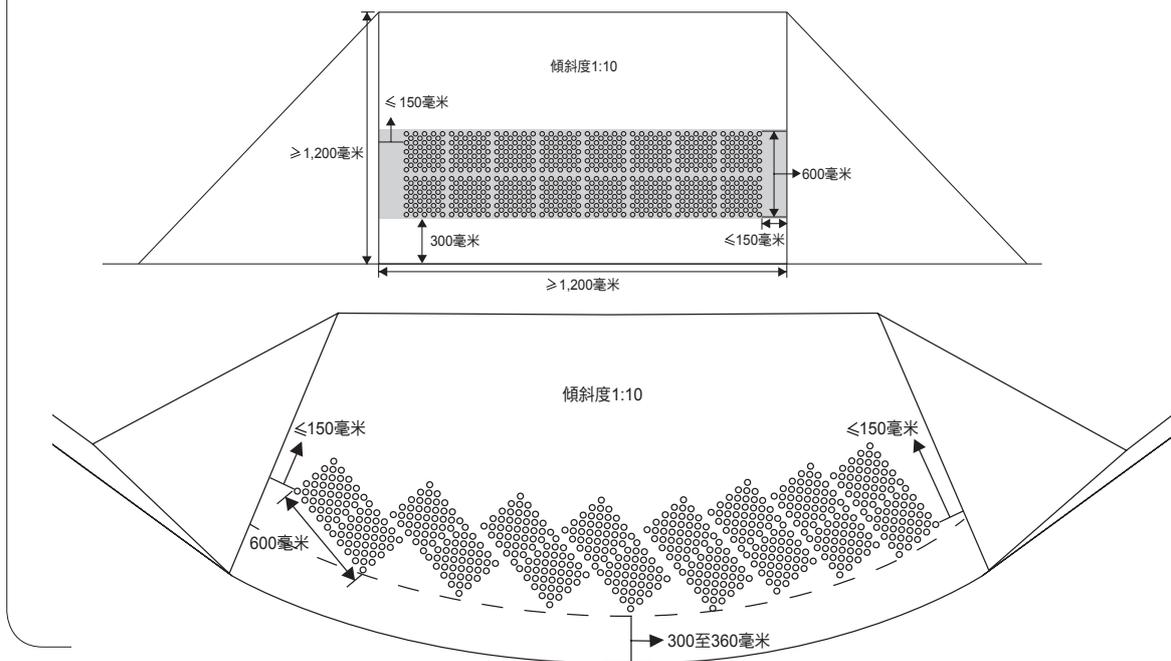
隨著本港人口結構不斷老化，不少長者亦需要依靠輪椅作代步工具，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亦因此不斷增加。無障礙設施不僅能顧及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讓他們可平等地使用有關設施外，並能惠及長者、手推嬰兒車的孕婦等有需要的人士。為此，灣仔區議會及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期盼是次計劃能喚起區內的公、私營機構正視有關設施不足的問題，並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增修建築物內的設施，促使灣仔成為真正的無障礙社區，讓區內外不同人士均能自由地享用各社會設施，實踐平等參與的理念，體現傷健一家的至善精神。

附錄：主要項目的設計標準

設計標準參照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指引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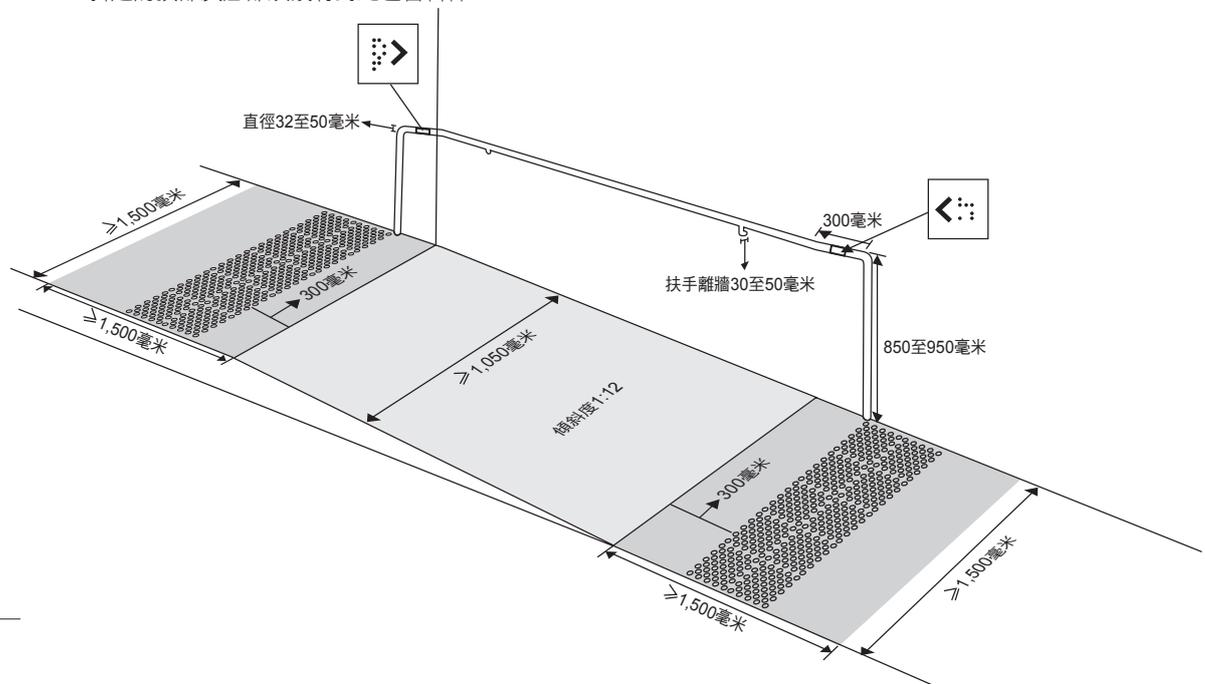
I. 斜路邊石

1. 傾斜度不得超過1比10；
2. 於離開馬路300毫米處，須設有600毫米深具對比色的警告條；
3. 下斜路道石與行車區接觸位，不得多於15毫米的水平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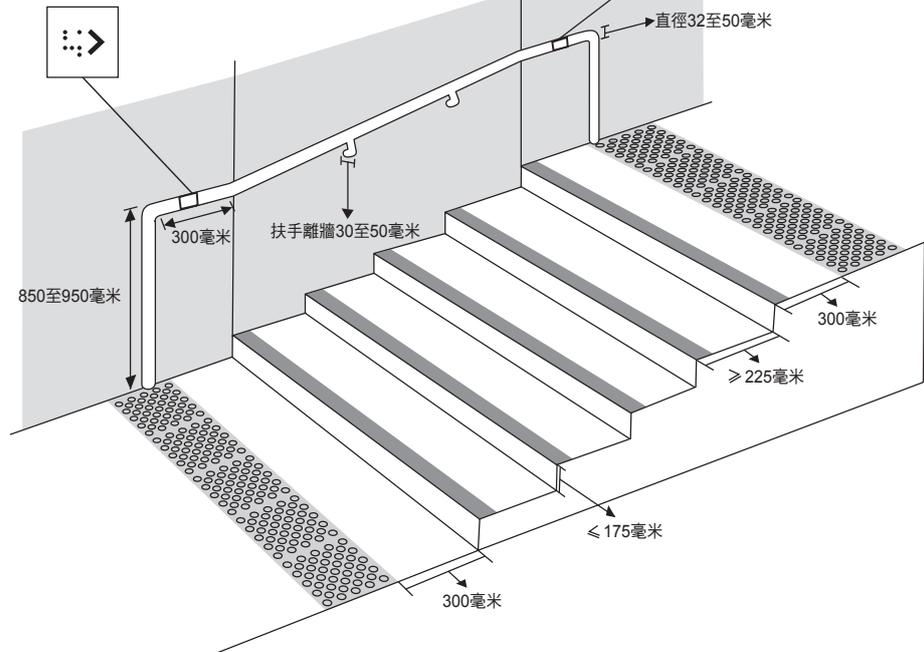
II. 斜道

1. 斜道闊度不得少於1,050毫米，且傾斜度不得超過1比12，其頂部及底部設有1,500乘1,500毫米緩衝區；
2. 斜道兩旁須設有2條直徑32至50毫米的扶手，離地850至950毫米高，且離牆30至50毫米，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於300毫米，並設有凸起的方向指示標誌；
3. 斜道的地板及牆身設有對比色；
4. 斜道的頂部及底部須設有對比色警告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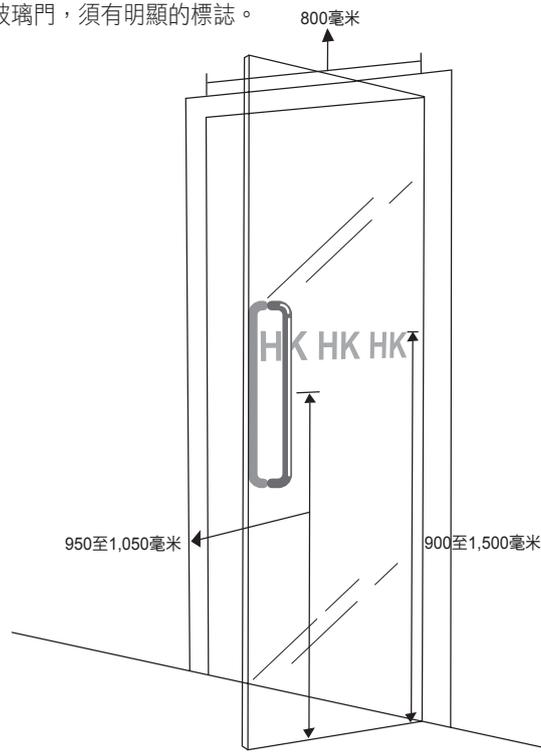
III. 梯級

1. 梯級闊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而高度不得超過 175 毫米；
2. 梯級 2 旁須設有 32 至 50 毫米直徑及離地 850 至 950 毫米高的扶手，且安裝於離牆 30 至 50 毫米，其末端須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於 300 毫米，並設有凸起的方向指示標誌；
3. 梯級踏板與牆身應為對比色；
4. 梯級頂部及底部須設有對比色警告條；
5. 梯級須設有對比色的防滑突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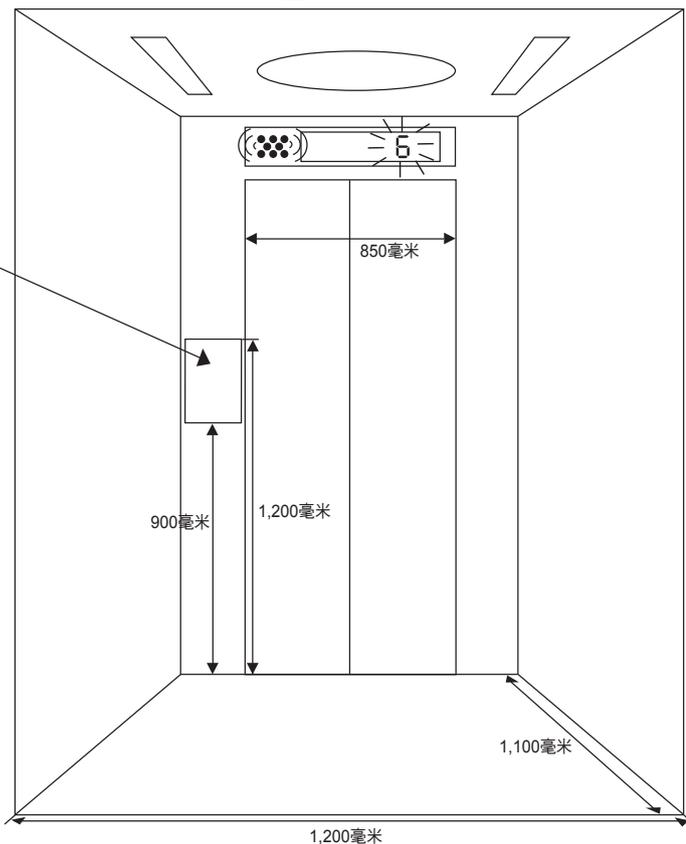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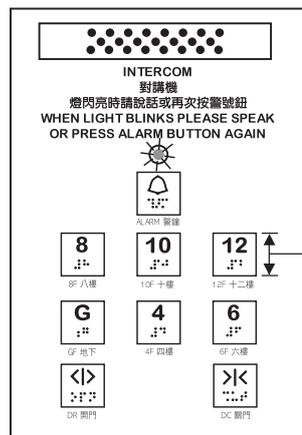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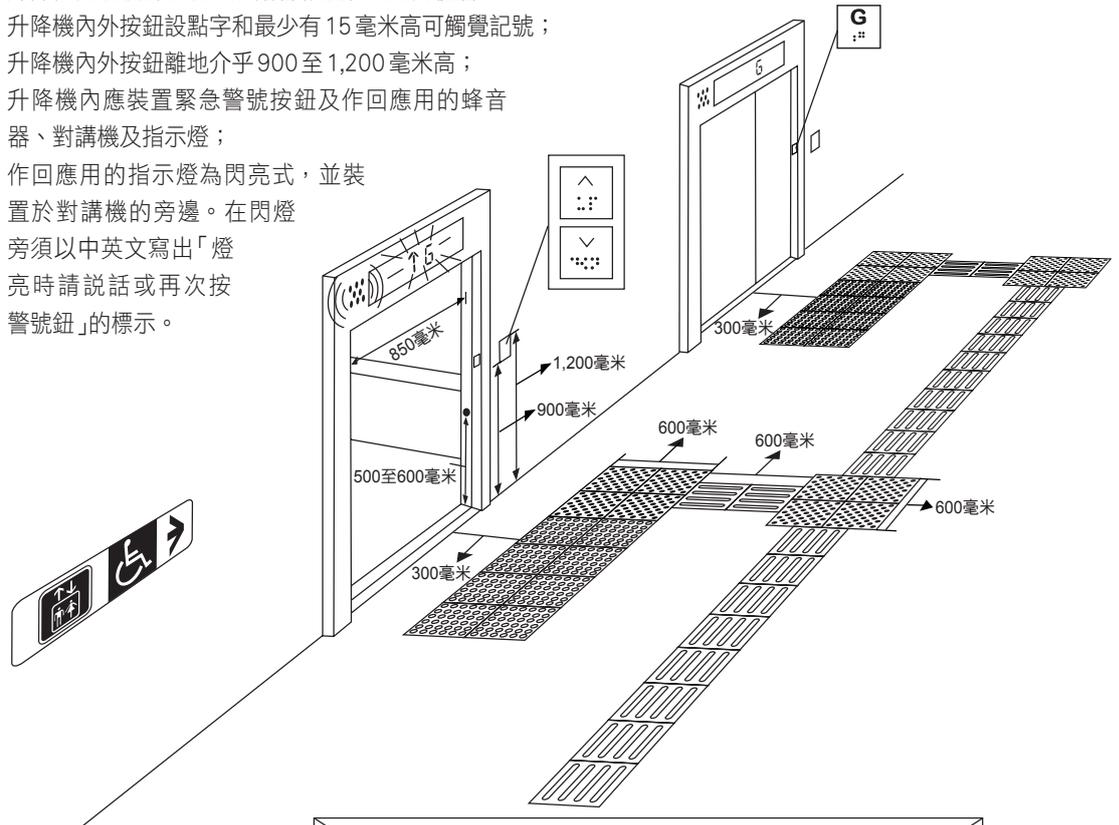
IV. 玻璃門

1. 打開的門與相對的門框邊或其他的一扇門之間的淨闊度須不少於 800 毫米；
2. 自動關閉的雙向門，須設有防止門擺動越過關閉位置的機制；
3. 門檻高度不得超過 20 毫米，並須傾斜以便輪椅容易通過；
4. 須於離地 950 至 1,050 毫米間設把手；
5. 如採用無框玻璃門，須有明顯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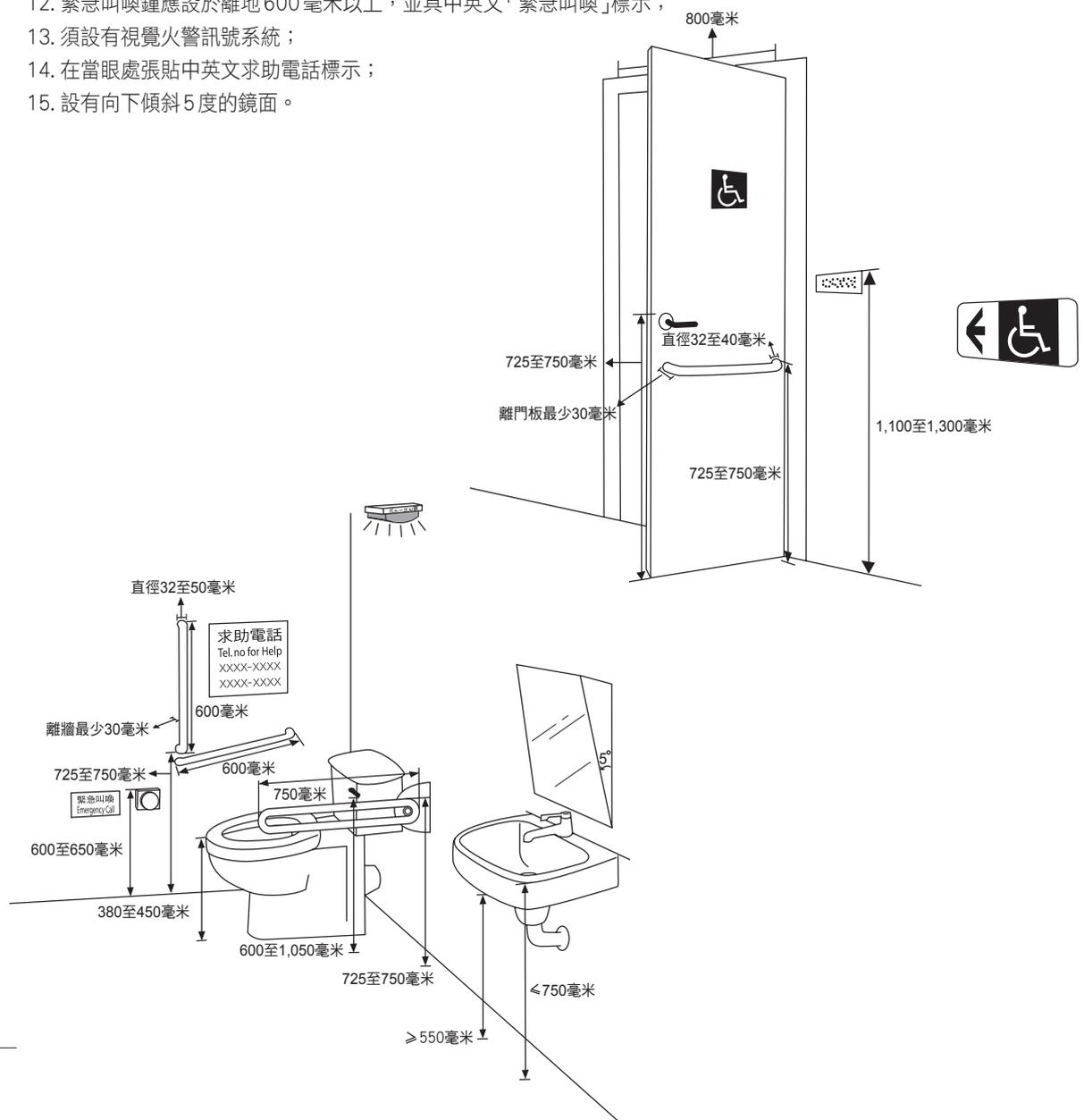
VI. 升降機

1. 設有清晰標誌及引路徑引領往升降機，
2. 升降機門應裝置感應器，並須設於離地 500 至 600 毫米高；
3. 升降機門開啟後闊度多於 850 毫米，而內部面積至少為 1,200 乘以 1,100 毫米；
4. 升降機入口處應設有發光的視覺指示器和發聲訊號，指出升降機到達和上下方向。當升降機上升時，發聲訊號應響一次而下降時則響兩次，並應在升降機吊廂到達前已發出聲響；
5. 升降機內設發聲系統，以話音報讀將到達的樓層；
6. 升降機內外按鈕設點字和最少有 15 毫米高可觸覺記號；
7. 升降機內外按鈕離地介乎 900 至 1,200 毫米高；
8. 升降機內應裝置緊急警號按鈕及作回應用的蜂音器、對講機及指示燈；
9. 作回應用的指示燈為閃亮式，並裝置於對講機的旁邊。在閃燈旁須以中英文寫出「燈閃亮時請說話或再次按警號鈕」的標示。



VII. 殘疾人士洗手間

1. 應設有標誌以清楚指示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正確位置；
2. 洗手間門須為向外開啟，並設有清晰的標誌；
3. 洗手間門內外側各設有1條直徑32至40毫米的扶手，且安裝於離門板最少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高；
4. 門打開後淨闊度須不少於800毫米；
5. 內部面積不得少於1,500乘以1,750毫米；
6. 坐廁旁須設有不於於2條600毫米長，32至40毫米直徑的扶手於牆上，且安裝於離牆不少於30毫米及離地750毫米高；
7. 坐廁旁的另一面應裝上750毫米長的摺合扶手，並設於離地750毫米高；
8. 坐廁高度應設於380至450毫米之間；
9. 自動或槓桿式的沖水掣設於外側，並設於離地600至1,050毫米高；
10. 洗手間內須設有洗手盆，其頂部不得高於750毫米，底部應離地至少550毫米高；
11. 洗手盆的水龍頭須為自動式或並無彈簧裝置的槓桿控制式；
12. 緊急叫喚鐘應設於離地600毫米以上，並具中英文「緊急叫喚」標示；
13. 須設有視覺火警訊號系統；
14. 在當眼處張貼中英文求助電話標示；
15. 設有向下傾斜5度的鏡面。





灣仔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成員名單

鄭琴淵女士, BBS, MH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李碧儀女士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
孫啟昌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主席
伍婉婷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李均頤女士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區共融工作小組主席
黃楚峰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鄭其建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鍾嘉敏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梁何慧儀女士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增選委員
彭錫為女士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增選委員
盧天送先生, MH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委員會 社區共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李均頤女士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區共融工作小組主席
鄭琴淵女士, BBS, MH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李碧儀女士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
伍婉婷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鄭其建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梁何慧儀女士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增選委員
盧天送先生, MH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增選委員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2010

版權屬灣仔區議會及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所有

ISBN-13 : 978-988-97117-8-8

ISBN-10 : 988-97117-8-8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基樓地下16-21號

電話： 2338 5111

傳真號碼： 2338 5112

電郵地址： hkfhy@hkfhy.org.hk

網站： <http://www.hkfhy.org.hk>

Designed & Printed by

